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秦安股份总部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
- 投资总金额：1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双赢、务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秦安股份拟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新建“总部基地及美沅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签署《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 15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并投赞成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秦安股份总部基地及美沅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

项目投资单位：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重庆西彭工业园区

总投资额：15 亿元

出资方式：现金及设备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计总用地面积约 271 亩。主要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

项目产出：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建设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次性建成。建设工期 24 个月，建成 5 年后达产，达产后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及以上。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根据公司总部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建设规模要求，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为公司项目在符合当地政府规划的区域内进行项目选址并供给土地。按照重庆市规划、建设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次性建成。建设工期 24 个月，建成 5 年后达产，达产后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及以上。

出资方式：现金及设备

总投资额：15 亿元

履约保证金约定：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支付 600 万元作为担保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扣减应支付的公摊用地面积成本后，剩余部分按本协议约定条款返还公司。

违约责任：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土地价款，则构成违约，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权选择解除协议。除法定的和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终止协议。若因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公司有权索回已交纳的保证金，退还公司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已建设投资的全部各项费用及相关损失。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公司所缴纳的保证金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予退还。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各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再造升级”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重大举措，有利于现有项目产品的升级换代及美泮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技高一筹、领先一步的高质量持续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须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还存在投资进度和市场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产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